

东莞市东城实验中学体育馆及课室修缮工程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东城实验中学体育馆及课室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实验中学

发包方：东莞市东城实验中学

设计方：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发包方(甲方): 东莞市东城实验中学

设计方(乙方):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东莞市东城实验中学体育馆及课室修缮工程 设计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合同设计费采取市场调解价, 由双方协商确定。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项目设计委托书。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设计委托书。
- 2.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要求及其它资料。
- 2.3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与标准。

工程设计部分

第三条 设计内容及要求

3.1 设计内容

3.1.1 东莞市东城实验中学体育馆及课室修缮工程，设计内容：对东莞市东城实验中学体育馆及课室修缮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

3.1.2 进度安排：

序号	设计阶段	时间安排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方案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且乙方收到该阶段确认函之日起 <u>15</u> 个工作日内	不含甲方审图时间
2	后期服务	从设计人提交施工图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3.2 设计要求

3.2.1 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和后期服务两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两个阶段的全部工作。

3.2.2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3.2.3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要求

(1) 建筑工程设计深度应达到建设部（2003年4月）编制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委托书	1	方案前	
2	建设用地红线图点（电子数据）	1	方案前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
3	设计要点	1	方案前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所有施工图，含一份施工图电子文档	6	本合同签订后 <u>15</u> 个工作日内	超出 6 份以外的图纸打印及晒图费用应该由甲方支付
2	变更设计	6	5 个工作日内出图	含一份电子版以备存档

5.3 交付方式：设计文件采用当面交付方式，甲方指定签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甲方签收日期为设计文件正式交付日期。

第六条 设计费未含服务项目

6.1 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图册及图纸数量

6.2 本工程项目中涉及到建筑材料、设备的外地加工定货。

6.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双方协商，另行计算并支付费用。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设计费甲方以人民币形式转帐给乙方。

7.2 阶段性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7.3 费用

7.3.1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暂定为人民币：43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

7.3.2 支付方式：

设计阶段	付费比例	备注
第一次费	支付总费用的 100%	财审完成本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并经甲方同意后十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的计费标准按最新的文件执行，如果有更改，按计算方式结算。

双方商定，为简化结算程序，发包人不用向设计人预交项目设计定金。设计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结清全部设计费费用，不留尾款。

以上款项的支付需先由设计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因设计人开票延误导致的发包人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8.1.2 在设计方案审批确定后，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较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8.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8.1.4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须征得乙方同意，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

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1.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性设计成果应及时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并对阶段性成果予以确认；如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则默认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对设计成果无修改意见。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

8.2.3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

8.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本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3 年。

8.2.5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8.2.6 乙方应及时、积极配合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关变更等资料的编制。

8.2.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或设计成果），应享有自己的知识产权，如涉及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关的赔偿。

8.2.8 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8.2.9 因乙方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问题、返工或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无偿修改设计，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赔偿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解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甲方

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本合同终止；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超时付款：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7.3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应承担支付该付款的 2% 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设计质量：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甲方审核确认。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东莞市仲裁为员会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附属文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东莞市东城实验中学
(盖章)

法人（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乙方名称：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盖章)

法人（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